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04627979L

二、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纸收购、利用；再生纸张、纸品制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疫木砍伐、疫木造纸利用；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备注
造纸	白面牛卡纸	白面牛卡纸指白木浆挂面的箱板纸，主要用于生产比较高档的纸箱包装，如饮料、食品、电子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

业务类型	产品	备注
		的纸箱包装。
	灰板纸	灰板纸主要用于生产各类硬盒包装，如手机盒、鞋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笔记本封面等。
	瓦楞纸	瓦楞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纱管纸	纱管纸主要应用于内核和管道的制作，如纺织工业纸纱管和锥形纸筒等。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箱板纸和瓦楞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热电联产	蒸汽、电力	通过燃煤发电实现热电联产，同时对外销售。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 13 项核心技术，90 项专利（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83 项），产品质量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市场，受益于绿色环保、消费升级、网络购物及物流产业的发展等因素，产品需求旺盛，目前存在供需缺口，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三、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施彩莲	15,840.00	99.00
2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
合计		16,000.00	100.00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施彩莲	128.00	80.00
2	陈欢欢	32.00	20.00
合计		160.00	100.00

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股权，通过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施彩莲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施彩莲，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 2001 年设立时起，即在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

2、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以东沙田湖路以南 421 号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DH3193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已签订上市辅导协议，担任金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特拟定本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促进金龙股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金龙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金龙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金龙股份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二）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工作人员包括吴超智、沈亮亮、赵欣、王谭、毛远杰，其中，吴超智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发行人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海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施彩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叶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建海	独立董事
5	章击舟	独立董事
6	宋高友	监事会主席
7	杨朝	监事
8	林峰	监事
9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范小明	副总经理

五、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辅导协议》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谈话、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

(一)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二) 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与律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三) 个别谈话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五) 提出建议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

他证券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六）督促落实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将提出要求，希望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前期的工作重点是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工作重点是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开始后，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做好证监局的辅导备案工作。

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工作重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金龙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IPO 重点关注问题解析、信息披露培训、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培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同时，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跟踪落实并加以解决。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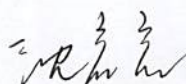
工作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验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金龙股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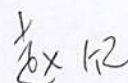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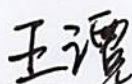
吴超智



沈亮亮



赵欣



王谭



毛远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法定代表人：施彩莲，公司联系电话：0570-7563719，电子信箱：jinlong@jinlongpaper.cn，传真：0570-7035469，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